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要點

10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系「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學位修業辦法」第五條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畢業審核要點」，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出畢業申請，須先通過畢業資格審核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口試。

畢業資格審核如下：

1. 研究成績總點數至少須 7 點。

期刊論文：

- A 級：4 點 (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排名 < 20%)。
- B 級：3 點 (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 50% < 排名 ≤ 20%)。
- C 級：2 點 (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排名 ≥ 50%)。
- D 級：1 點 (其他期刊論文或出席發表國際會議論文)。
- E 級：0.5 點 (會議論文)。

實務作品：

須提出具有創意之作品，且能具對社會與產業有貢獻，並公開展演及說明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最多以 3 點計。

2. 須有 1 篇 B 級以上(含)期刊論文或 1 件實務作品，且學生為該篇論文或實務作品所有作者中之第 1 位作者；D 級及 E 級合計點數最多不得超過 2 點，會議論文點數最多不得超過 1 點，出席發表國際會議論文須檢附證明。

3.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，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。

若該篇論文得 A 點，有 M 位學生作者，則第 N 位作者得點數為：

$$A \times \frac{1}{\sum_{n=1}^M \frac{1}{2^{n-1}}}$$

- 三、本要點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